关于对北京市园林绿化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法》）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北京市种子条例》（以下简称《种子条例》）修订后，《种子法》定于2022年3月1日实施，《种子条例》定于2022年4月1日实施，《湿地法》定于2022年6月1日起实施，其中对应园林绿化行政处罚权力清单中的部分职权有所调整。为此，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也需要随之修订，并在规定时限内公布实施。

二、修订过程

按照规范性文件修订程序，我局结合新公布的《湿地法》和修订的《种子法》《种子条例》，先对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权力清单进行了调整，在此基础上针对调整的行政处罚职权，对2021版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调整事项目录（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两部分，即湿地、种子部分，共变动44条。

（一）针对《湿地法》的对应调整

将《湿地法》中规定的违法占用湿地、排干截断湿地、开采湿地等8项有别于《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的湿地类行政处罚，新增入《基准》中，并按照违法情节轻重，对每项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空间进行了划分。

（二）针对《种子法》《种子条例》的对应调整

一是对应《种子法》同步增加了2项、对应《种子条例》同步修订了1项行政处罚职权的裁量基准，即“对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本市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的裁量基准。

二是对应《种子法》《种子条例》同步删除了3项行政处罚职权的裁量基准，即“对同一个林木品种在经营、推广过程中未使用同一个名称的行为进行处罚”、“对经营、推广的主要林木良种未使用审定公告确定的品种名称的行为进行处罚”和“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行为进行处罚”的裁量基准。

三是对应《种子法》《种子条例》条号、处罚幅度以及表述的变化，调整了《基准》中对应的条号、处罚幅度和表述，如条号变化方面，涉及《种子法》的裁量基准，条号有原《种子法》第四十条至第八十三条的，均将条号递减一号，第八十四条之后的条号递减两号；处罚幅度变化方面，《种子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调整为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种子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调整为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方面作了对应调整；表述变化方面，原《基准》中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表述，按照《种子法》改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另外，以此次修订为契机，我局针对毁林、盗伐以及滥伐经济林《基准》无对应适用规定的问题，增加了相关的裁量内容，填补了《基准》空缺。